

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

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。

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三次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尽快完成控股子公司吉林省松原市华都石油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都石油”）90%股权和债权的转让，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华都石油 90%股权以及公司对华都石油享有的 3,080 万元债权打包在苏州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，挂牌价格以二次挂牌价格人民币 27,720,001 元为基础，确定为人民币 24,948,001 元，其他挂牌条件不变，三次挂牌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。

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，因此最终的交易对方、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，存在交易不成功的风险。

《关于三次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3）同时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 月 29 日